



瓯海法院： 保障第一线 司法不“打烊” 助企实打实

通讯员 瓯文

“什么是前线？现在就是！”2月3日，温州市瓯海区法院召开第一次疫情防控工作专题部署会，钉钉群的“直播间”里，党组书记、院长周虹这样对全院干警说。

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瓯海区法院用实际行动践行着法院人的初心和使命——在疫情最吃紧的时刻，领导干部当先锋，全院干警下沉一线，“疫情不退，我们不退”；防控期间，移动微法院、远程云办案让疫情防控和审判工作“两不误”；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一把手带队点对点答疑解惑，实打实提供服务……

“这是一场战斗，我们每个人都是战士，瓯海法院人应以勇气和使命冲锋在前；这更是一场大考，我们每个人都是答卷人，要用担当和智慧交上一份人民满意的答案。”周虹说。



周虹院长走访企业实地指导复工复产

领导干部当先锋， 全员下沉一线

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周虹就不再有休息日。她带领院领导班子组建攻坚团队，统筹布局，一线指挥，及时研究解决各种实际困难。

院党组主动包干该院管控工作中的唯一一处集中隔离点。自担任该集中隔离点组长后，常务副院长葛永忠几乎没睡过一个安稳觉，他带领院领导班子在隔离点24小时轮值，为集中接收隔离人员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在院党组的“头雁效应”下，全院干警全力投入疫情防控工作。从1月27日起，近170名干警下沉镇街一线12处管控点，24小时全天候奋战。

越是重要时刻，越能彰显精神。2月2日一接到执勤通知，立案庭的周依茹带上电饭煲住到了单位，一住就是12天；行装科干警章文策白天负责全院的后勤补给，夜间到卡口执勤，得知龙湾菜农蔬菜滞销，值了一晚上夜班的他主动和同事驱车前往龙湾购置蔬菜至法院；还在哺乳期的新手妈妈黄千格，到三垟街道协助社区卡口执勤，希望自己能成为孩子的榜样；司法警察大队的法警们在当好法院“守门员”的同时，主动请缨，承包了一个疫情防控难度较大的城中村卡点执勤，不少人更是担起夜间执勤的任务。

疫情防控期间，瓯海区法院共值班702人次，3处防疫值守点被评为疫情防控管理规范点。



法院干警在卡点执勤

建章立制， 冲一线助企复工复产



核对搭乘直通车的员工身份

“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以疫情对企业经营造成影响为由，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如何处理？”

“受疫情影响，导致民商事合同一方当事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当事人应如何处理？”

瓯海区法院编撰的《法官说法》系列之“防疫”专刊，归纳了疫情防控期间常见的20个问题，由全省法院审判业务专家、副院长蔡雄强及该院商事破产、劳动争议等方面的法官组成的法律服务团进行解答，为群众答疑、为企业支招。

为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展开，瓯海区法院出台《应对疫情司法保障和服务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举措》；为强化法院驻企服务，法院搭建“专家问诊”法律咨询平台，企业通过扫描“防疫”专刊上的二维码即可线上咨询。目前，该院已提供涉企咨询182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36件。

为定点帮扶、多维度助企纾困，周虹还担任瓯海区复工复产法律服务组组长，带领12名助企庭庭长第一时间对接企业，及时告知复工相关政策，详细了解企业返工计划、疫情防治、物资保障等情况，收集7家企业在复工复产方面存在的3大类困难，及时汇总提交相关部门，并提出针对性的法律建议，助力企业提振信心。

2月21日，瓯海区法院联合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出台《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劳动争议案件处理的会议纪要》，对涉疫情劳动争议实体和程序相关问题予以明确，完善涉疫情劳动争议案件的诉讼仲裁衔接。民三庭庭长章豪等法官收集了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典型案列及疑难问题，联合劳动、市场监管等部门，确定“复工劳动碰瓷”“防疫职业打假”等调研课题，并报送相关法律适用问题及建议5条。

复工复产，人是关键。瓯海区法院干警李超和叶子建加入帮助“瓯海员工回家”的行动中，与区属单位及企业人事负责人一起，组成6人小组出发前往四川成都，在川行程2000公里，发车15次，助力400余

人免费返瓯复工。

“云办案”，疫情防控和 审判工作“两不误”

疫情防控期间，梧田人民法庭组织了一场跨国庭审，以6部手机登录移动微法院的形式进行。

这是一起离婚纠纷案。董某与黄某早年赴意大利经商，2004年起，女方黄某因故无法出国，两人十几年聚少离多，感情逐渐转淡。前些年，黄某申请到签证出国定居，而不愿再与黄某共同生活的董某则收拾行李回国，并起诉离婚。黄某不同意，希望等自己回国后，与董某面对面协商。

案子原定于2月6日开庭审理，受疫情影响延期。在法官引导下，2月21日，6部手机通过移动微法院一键连接，法官在审判庭、书记员在办公室、双方当事人分别在意大利和国内各自家中、两名代理人在各自办公室，一场跨越1万公里的越洋庭审顺利进行，双方充分表达意见，并在线进行调解。

近年来，瓯海区法院强化远程庭审、智慧执行的运用，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线上方式提交材料、查询案件等。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移动微法院的调解，菜摊黄师傅拿回了6000元货款，猪肉摊夏师傅拿回了5800余元货款，调味品店李师傅拿回11000余元货款。

截至3月底，瓯海区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移动微法院等智慧平台受理立案申请667起，办结各类案件1559件，网上开庭167件，电子送达2177件。

通过“云管理”，瓯海区法院坚持疫情防控和审判工作“两手抓、两不误”，特别是针对涉疫刑事案件，从快从严打击。3月31日，该院利用远程视频开庭审理一起防疫物资诈骗案。王某没有货源，却在疫情防控期间发布销售口罩等信息，骗得4万余元。法院当庭判处王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

此外，瓯海区法院还联合区检察院出台《依法从快从重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严惩抗拒疫情防控、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



回甬诈骗案开庭现场